

## ○○人壽境外資金匯回購買國內保險商品批註條款

批註條款內容	說明
<p>第一條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（附）約之一部分，本契（附）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牴觸時，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。</p>	<p>明訂本批註條款之效力。</p>
<p>第二條 本批註條款適用於本公司符合「境外資金匯回金融投資管理運用辦法」第五條所稱之國內保險商品。</p>	<p>因「境外資金匯回金融投資管理運用辦法」第五條對於境外資金得購買之國內保險商品類型設有限制，鑒於政策之特殊性，並為避免法令更動及後續商品調整之複雜度，爰得排除「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」第 182 點之適用，無須列出適用之保險契（附）約。</p>
<p>第三條 要保人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（以下簡稱本課稅條例）從事金融投資運用於國內保險商品者，於本課稅條例第六條第二項前段所定資金得全部提取之期限屆滿前，除要保人身故外，應依下列約定辦理：</p> <p>一、不得變更要保人。</p> <p>二、本契（附）約不得辦理保險單借款。</p> <p>三、本公司應給付之款項，除依本契（附）約約定之保險事故發生而給付者外，均存入原信託專戶。</p> <p>四、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批註條款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依「境外資金匯回金融投資管理運用辦法」第三條第五項規定「除要保人身故者外，不得變更要保人」，爰訂定第一款內容。</li> <li>2. 依「境外資金匯回金融投資管理運用辦法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「國內保險商品不得作為質借或擔保之標的，亦不得辦理保險單借款」，惟因保險契約本身即不得作為質借或擔保之標的，爰訂定第二款內容，僅約定不得辦理保險單借款。</li> <li>3. 依「境外資金匯回金融投資管理運用辦法」第七條第四項規定，除依本契（附）約約定之保險事故發生而給付外，要保人基於保單得行使權利所取得之其餘款項(例如：要保人行使契約撤銷權、終止契約、減少保險金額等)，均應存入原信託帳戶，爰訂定第三款內容。</li> <li>4. 另為避免要保人變更或終止本批註條款，爰訂定第四款內容。</li> </ol>